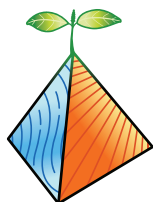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1)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Silky Sky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更改公司名稱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及更改公司名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非常重大出售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Rise Assets Limited

(2) 買方：曾向陽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買方乃一名於中國經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Silky Sky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抵銷部分代價；

2. 6,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3. 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藉向賣方發行承諾票據而支付。

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誠如下文「出售之理由」一段所述，Silky Sky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前景未如預期般發展；(ii)Silky Sky集團未能達致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iii)Silky 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44,000港元；(iv)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46,000港元，而代價則較其溢價約423%；及(v)本集團自出售賺取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更有效調配集團資源至其他投資商機，尤其是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前，Silky Sk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完成後，Silky Sky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Silky Sky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將抵押予賣方作為償還承諾票據項下本金款項之抵押品。

承諾票據之條款

承諾票據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各方

買方(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7,000,000港元

利息

承諾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承諾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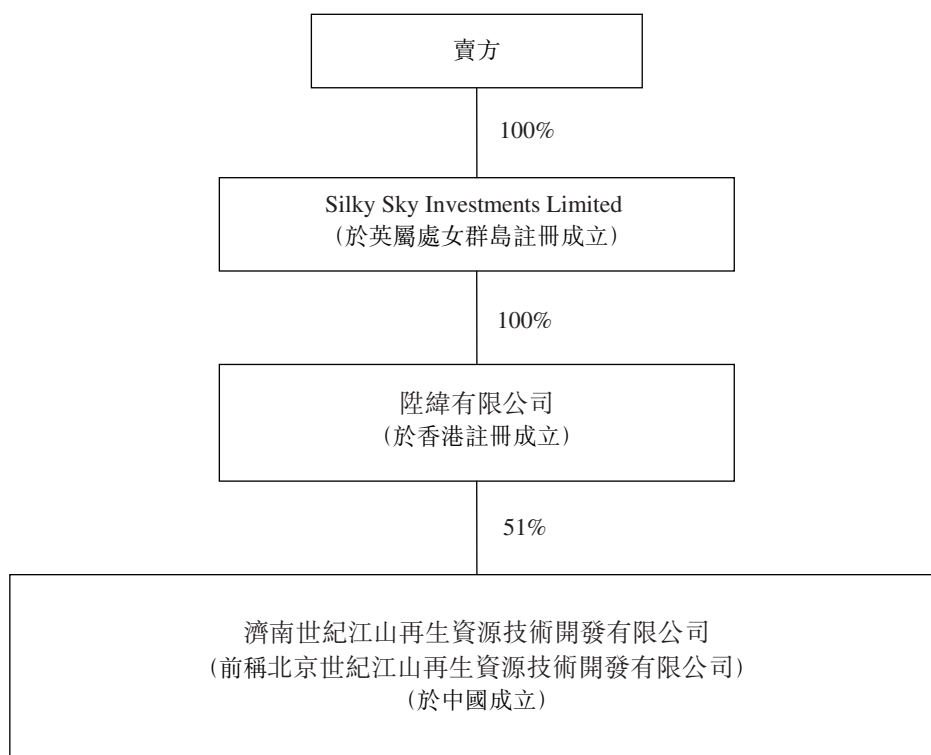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承諾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諾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賣方可將承諾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有關實體之持股架構



除上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賣方轉為買方之變動外，於完成後Silky Sky集團之股權及集團架構將無任何變動。

SILKY SKY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Silky Sk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Silky Sky集團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後者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生產及分銷。

根據Silky Sky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14,308,000港元，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約為8,231,000港元及2,43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34,000港元。

根據Silky Sky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42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0,000港元及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546,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資訊科技業務，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臺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購得有機肥料業務，因為有機肥料生產業務潛力巨大，具增長趨勢。因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農業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環保，有機肥料生產業務乃中國快速增長之行業。

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發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按照肥料登記管理辦法，於中國進行商業生產有機肥料前須取得肥料臨時登記證。由於申請過程出現未能預期之延誤，Silky Sky集團直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才取得該登記證，從而延誤有機肥料業務之生產時間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ky Sky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未能達到保證利潤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自楊培根先生（「楊先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有機肥料業務前Silky Sky集團之實益擁有人）收到約2,563,900港元，作為Silky Sky集團未能達到該保證利潤之賠償。楊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楊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辭任上述職務，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中旬至二月底期間，中國發生了一場五十年一遇之嚴重雪災。根據www.ssn.com.tw（兩岸經貿服務網－大陸雪災之影響分析），超過178,000,000英畝耕地受災，造成農業及相關產品損失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是次雪災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ilky Sky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4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地震。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發佈之消息，超過500,000英畝耕地受災，造成農業及相關產品損失超過人民幣60億元。

董事會認為，中國發生之上述雪災及地震將在中短期內影響有機肥料業務之成長及發展。本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將持續受雪災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財務業績已現其害；地震則將令該業務雪上加霜。因此，在中短期內，Silky Sky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大幅受挫。

董事會預計，全力將有機肥料業務發展方向調回原先期望之正軌，或須調用額外財務資源，促銷及營銷有機肥料業務，藉以佔領更大市場份額，促進有機肥料銷量。

董事會認為，出售令本集團適時退出中國將受上述雪災及地震影響之農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調配至資訊科技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資訊科技業務具無限發展潛力。

董事會亦認為，代價實質是以現金支付(以現金及承諾票據支付)，將在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收訖，可用於未來投資，尤其是資訊科技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據估計，在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38,448,000港元(有待獨立會計師審閱確定)，此乃根據：(1)代價15,000,000港元與(2)約2,241,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546,000港元減匯兌儲備約1,305,000港元)加(3)收購Silky Sky集團產生之商譽約51,207,000港元之總和)兩者相抵後之差額計出。出售實際損益之最終數目將於出售完成後確定。

鑑於(i)有機肥料業務並未如預期般發展；(ii)出售令本集團適時退出有關業務，並傾力於在中國有巨大潛力之資訊科技業務；(iii)本公司應佔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46,000港元，而代價則較其溢價約423%；及(iv)代價實質是以現金支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上述虧損出售有機肥料業務乃屬合理。

本集團因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筆數額：(i)約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電子學習業務51%股權產生之承諾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述)；(ii)約6,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有認定具體投資目標)；及(iii)餘款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資訊科技業務，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臺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出售其有機肥料生產及分銷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於中國資訊科技業之長遠業務發展，同時刷新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或特別決議案訂明之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證券之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創業板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本公司之新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及更改公司名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就出售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照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代價」	指	就出售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出售」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諾票據」	指	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承諾票據
「買方」	指	曾向陽先生
「銷售股份」	指	1股Silky Sky普通股，即Silky Sky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lky Sky」	指	Silky S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lky Sky集團」	指	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